

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黄山市支持“三重一创”建设若干政策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黄政办〔2020〕28号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黄山风景区管委会，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黄山市支持“三重一创”建设若干政策（修订）》已经市政府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黄山市支持“三重一创”建设若干政策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“三重一创”建设，着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，加快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“三年倍增”，结合黄山市实际，修订本政策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市域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法人单位和相关人员。重点支持生物医药、数字经济、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。

所支持企业、项目必须符合我市《黄山市中心城区工业项目税收、投资强度指导标准（试行）》《黄山市工业项目“用而未尽、建而未投、投而未达标”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和处置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黄经信投资〔2020〕17号）和《黄山市中心城区服务业用地税收强度和投资强度指导标准(试行)》《黄山市服务业“用而未尽、建而未投、投而未达标”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和处置办法(试行)》（黄发改社服〔2020〕2号）要求。

第二条 市政府设立黄山市“三重一创”建设专项资金，每年安排资金1000万元，主要采用设备补助、认定奖补等事后奖补方式。按市县（区）联动、共同支持的原则，对县（区）奖补事项，市专项资金承担50%，县（区）按照本政策予以配套。专项资金实行总量控制，竞争性申报。

第三条 支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：

1. 支持创建国家、省新兴产业基地。对当年成功申报为国家级、省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（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）的，分别给予国家级基地 300 万元、省级基地 200 万元的奖励，用于基地产业类项目建设。

2. 支持建设市级新兴产业基地。鼓励市域内符合条件的园区创建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，被市政府认定为市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（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）的，给予 200 万元奖励，用于基地产业类项目建设。

第四条 支持省级重大工程和重大专项建设，新入选省重大工程、重大专项的，对申报主体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。

第五条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做大做强：

1. 以区县为单位（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列），根据每年新增纳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考核体系企业户数，按每户奖励 5 万元，奖励资金由区县战略性新兴产业主管部门统筹使用。

2.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位于全市前 50 名企业，且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的企业，每户奖励企业负责人 5 万元。

3. 对纳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考核体系的企业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，且连续 2 年入库税收增速不低于 10%，一次性奖励企业负责人 10 万元。

第六条 支持新建重大项目。对总投资 1 亿元以上新开工建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,按新设备购置费用 20%的比例给予支持。同一项目从建设之日开始可连续两个周年享受,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特别重大项目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予以支持。

第七条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建设:

1. 鼓励企业建设国家、省创新平台。对新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、双创示范基地,通过验收的工程研究中心(实验室),国家级奖励 50 万元、省级奖励 30 万元。在国家、省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,奖励 20 万元。

2.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对已建有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或省级工程研究中心(实验室)企业用以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所购置的关键设备、测试仪器的费用,按年度实际支出额的 20%给予补助,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第八条 本政策规定的同一家企业同一项目涉及多项补助的,按照“从高从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同一家企业涉及同类奖励的,不叠加享受奖励。对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,一经核实,追回全额资金本息,列入市信用体系负面清单;涉嫌构成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九条 资金安排事项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,资金使用单位、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情况,说明

原因，提出调整建议。市发展改革委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会同市财政局视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。

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奖补事项申报、评审工作，以及下达资金计划；负责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公示、处理质疑或投诉、奖补事项的跟踪监管等工作。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；负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，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评价。奖补事项评估所需费用从本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本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2017 年 9 月 8 日印发的《黄山市支持“三重一创”建设若干政策》（黄政秘〔2017〕34 号）同时废止。